

#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學生榮譽競賽秩序評比辦法

105.06.3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106.01.17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.02.15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### 壹、目的：

變化學生氣質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激勵同學發揮團隊精神，並藉此培養遵守秩序、服儀整齊，禮節週到之現代青年。

#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公佈之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。
- 二、本校現況及實際需要辦理。

### 參、辦法：

#### 一、評分人員：

每週由秩序評分糾察，區分時段輪流評分；另由巡堂主任及教官不定時檢查並評分。

#### 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早自習秩序
- (二) 午休秩序
- (三) 集會秩序

#### 三、評分標準（可依現況適當修正）： 星期一、三不實施評比

##### (一) 早自習（0730 至 0755）

1. 教室內亂走動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2. 鐘響未按時進入教室就位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3. 服儀不合格【著便服外套(衣服)、穿拖鞋者】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4. 講話聊天者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5. 打瞌睡（睡覺者）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6. 玩手機(看漫畫、看電影…)，每人次扣 4 分
7. 其他不遵守秩序者，按情節輕重扣分。

##### (二) 午休

1. 未按時進教室或未到達定位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2. 教室內亂走動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3. 講話聊天者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4. 服儀不合格【著便服外套(衣服)、穿拖鞋者】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5. 玩手機(看漫畫、看電影…)，每人次扣 4 分
6. 其他不遵守秩序者，按情節輕重扣分。

##### (三) 集會

1. 鼓掌未終結或發出怪聲者，扣 2 分。

2. 講話不守秩序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3. 無正當理由遲到(進入集會場地)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4. 看書、玩手機(看漫畫、看電影…)，每人次扣 3 分
5. 打瞌睡(睡覺者)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6. 服儀不合格【著便服外套(衣服)】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7. 離開教室未關電扇、電燈、冷氣之班級，凡 1 項未關者，扣 3 分、2 項未關者，扣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8. 其他不遵守秩序者，按情節輕重扣 2-4 分。

(四) 下課時間(納入當日成績計算)

1. 過於喧鬧，影響別班者，扣 3 至 5 分。
2. 在走廊或教室(教學區)從事打球等活動者，每人次扣 3 分。
3. 服儀不合格【著便服外套(衣服)】，每人次扣 4 分。
4. 其他

#### 肆、獎懲與特別事項

- 一、評比時未將窗簾拉至足供評分之高度，致無法評分，一律給予基本分數 80 分，全班不在教室(愛校服務…等)當次不予以計分(請班上於黑板註明清楚事故，否則以基本分數 80 分計算)。
  - 二、全班吵鬧(3 人以上走動、說話聊天…等)不聽勸告當次秩序成績直接給予 70 分。
  - 三、分各年級評比，每日成績均於生輔組公佈欄公佈，各班如對成績有疑議者，可於隔日放學前向生輔組提出申訴(須填寫申訴單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當週成績於次週週二下午結算成績，各年級取前兩名，於次週晨會時，頒發獎狀獎勵。
  - 四、當週評比最後一名班級予以適當時機告知改進，連續兩週(含以上)最後一名之班級全班愛校 1 次。
  - 五、學期秩序成績經各週成績平均後，各年級前三名班級予以嘉獎一次，各年級最後三名班級：最後一名，全班同學愛校服務 3 次；倒數第二名，全班同學愛校服務 2 次；倒數第三名，全班同學愛校服務 1 次。
  - 六、凡未到校執行愛校服務乙次者且事前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；每次愛校時間為 2 小時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